

云南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信用管理，加强市场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推进电力市场信用管理融入行业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云南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云监能发〔2022〕26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云南电力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服务市场、及时有效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确保市场公平，强化风险防控。

第三条 信用评价机制与负面行为观察机制协同识别交易行为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与负面行为记分反映存在风险的市场主体，通过信用风险预警及惩戒机制实现对交易行为信用风险的有效管控。

第四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在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与管理下，推进云南电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和云南省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方针、政策，负责云南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信用评价管理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参与云南电力市场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将持续优化信用评价指标及信用管理相关

机制，汇报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二章 信用信息来源及采集

第六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根据本办法要求，负责对信用管理相关数据进行采集与管理，按不同周期维度（年度、季度、月度）获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开展信用管理。

第七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不断拓展信息来源渠道，完善信用评价机制与负面行为观察机制：

（一）市场主体提供的与信用管理相关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二）从交易系统获取的出清结果、结算凭据等相关数据，信用评价以信息采集时交易系统正式发布的数据为准。

（三）由电网企业提供的欠费失信情况、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的电力交易履约执行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市场主体参与云南电力市场过程中，经云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云南能源监管办”）核实的失信行为、不当行为信息。

（五）市场成员根据实际情况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以书面形式反映的其他市场主体交易行为信息。

（六）市场主体在参与电力市场过程中，对其他市场主体的有效评价信息。

（七）从政府部门、司法部门依法获取的与电力市

场相关的信用信息。

（八）经政府部门或市场主体授权查询的非公开的与电力市场相关的公共信用信息。

（九）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可的相关信息平台提供的信用信息。

（十）其他依法合规获取的与电力市场相关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 各市场成员有义务监督其他市场成员违反电力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及造成的后果负责。被举报的市场成员同样有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市场成员间的互相监督，相互促进，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按要求及时、完整提供自身信用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做好电力交易相关数据的存储，确保信用管理基础数据和信息可查询、可追溯，接受市场主体的监督与质询，相关数据存档期不少于五年。

第三章 交易行为信用评价机制

第十一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市场主体的电力交易全过程行为，按月开展信用评分，按季度开展信用评级，按年度开展信用评优。现阶段，信用评分、信用评级对象

为售电公司、发电企业、批发用户，信用评优对象为售电公司、发电企业。后续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其他类型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零售用户评级根据其在云南电力零售交易平台近十二个月的有效评价实时更新。

第十二条 参加了市场化交易的售电公司、发电企业、批发用户可自主动态计算自身月度信用评分。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定期开展市场主体的信用评分；季度内具有一次及以上月度评分结果的市场主体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开展季度评级并发放信用凭证；全年内在云南电力市场有一次及以上季度评级且无失信记录、无信用惩戒记录的市场主体可参与年度评优。

第十三条 月度评分、季度评级均以交易单元为计算的基本对象，生成各交易单元评价结果，季度评级结果由交易单元归集到企业，年度评优结果依据企业季度评级结果作为计算的基本对象。企业在一个市场内有多个交易单元的，取该企业所有交易单元中最低评级作为该企业信用评级结果。企业在多个市场均有交易单元的，取该企业在各市场信用评级对应得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企业最终信用评级结果。

第十四条 售电公司、发电企业、批发用户信用评价总分为 1000 分，对应指标项（各项指标评分详见附件 1-3）如下表所示：

市场主体类别	指标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售电公司	能力指标	企业能力	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比率	
		人员能力	人才比例，管理能力，交易员资格	
	行为指标	用户服务	注册管理，沟通管理，用户粘性	
		交易情况	年度签约比例，交易准确率，市场占有率	
		履约额度	履约保函（保险）递交及时性	
		盈利能力	售电业务盈利	
		档案维护	档案错漏数，档案更新及时性	
		信用记录	信用评级记录	
	批发用户	信用记录，基础管理，负荷预测，交易能力。		
	发电企业	信用记录，基础管理，连续交易，交易能力。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结果按照信用评分对应评级，评级星级标识分为五等，五星级表示“优异”，四星级表示“良好”，三星级表示“一般”，二星级表示“较差”，一星级表示“差”。评级与评分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星级	季度评分
----	------

星级	季度评分
★★★★★	[900, 1000]
★★★★★	[800, 900)
★★★★	[600, 800)
★★★	[400, 600)
★	[0, 400)

第十六条 在季度评级的周期内，市场主体被认定为存在负面行为时，信用评级进行相应扣分。被认定为“一般”类事项评级扣 100 分/次，被认定为“严重”类事项评级扣 300 分/次，被认定为“禁止”类事项评级得 0 分。

第十七条 售电公司、发电企业、批发用户交易行为信用评价工作按照如下步骤开展：

（一）参评材料提交。市场主体按照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的要求及时通过交易系统提供相应的参评材料。

（二）信用评分。市场主体自主动态计算自身信用评分，及时掌握信用评价情况。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于交割月次月 20 日归集冻结评价样本数据，开展月度信用评分，评分结果向市场主体发布，对评分下滑严重或评分较低的市场主体发出风险提示。

（三）信用评级。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于每季度结束后发布信用评级开展通知，每季度数据归档冻结后，按照本办法开展季度评级。季度评级时以季度内三个月最近一次冻结的数据为计算依据，根据季度内各月信用评分的平均值计算评级结果，评级时间原则上不晚于下一次信用评分计算前。

（四）评级结果公示。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将季度评级结果通过交易系统向市场主体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市场主体可查看自身的评级结果。

（五）评级异议申诉。有异议的市场主体，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异议申诉。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核实申诉内容后，应及时答复提出异议申诉的市场主体，并根据核实情况，修正评价结果或驳回异议申诉。公示期满后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异议申诉。

（六）评级结果发布。公示期满，季度评级结果自动生效，信用凭证自动生成。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及时将生效的评级结果向社会发布并同时发布“交易行为信用红榜”“交易行为信用黑榜”。

（七）评级结果推送。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将信用评级结果及时报送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评级结果及时交互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八）信用评优。待全年季度评级结果发布后，根据市场主体全年信用评级对应评分的平均分作为评优依据。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在开展信用评级前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起免责申请，并提供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免责依据，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将在信用评分有关指标的计算中对相关市场主体予以免责处理。

第十九条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零售合同期内，按照星级开展互评，一星级至五星级分别代表“差”、“较

差”、“一般”、“良好”、“优异”。

第二十条 零售用户信用评分按一星级至五星级分别对应1分至5分计算，以最新的12个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信用评分，四舍五入取整后按照本办法互评的星级标准对应评级，作为零售用户的评级。零售用户对售电公司的有效评价，作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的指标之一，详见附件1。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正式发布后，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若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发布通知文件明确要求调整的，则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根据文件要求调整相应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在不同范围内发布信用评价结果：

（一）面向社会发布市场主体信用评级、信用评优结果。

（二）面向市场主体发布各市场主体的指标项得分、月度评分结果及季度评级结果。

（三）面向市场主体自身发布指标项得分、评分结果、评级结果、负面行为记录、部分评分计算过程数据等详细评价信息。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结果应用场景：

（一）可作为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风险预警及惩戒的依据。

(二) 可作为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设置售电公司应缴纳履约保函、保险比例及额度的依据。

(三) 可作为市场主体评优的依据。

(四) 可作为电力交易新业务、新品种试点或推广顺序的依据。

(五) 可作为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对市场主体进行分类监管的依据。

(六) 其他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良性发展的方面。

第四章 市场负面行为观察机制

第二十四条 市场负面行为观察机制采用“累积记分制”，总分 12 分。市场主体出现相应的负面行为后，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将按照本办法进行记分，并依据累积记分触发相应的信用风险预警及惩戒措施。触发信用风险预警及惩戒措施产生的相关影响，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云南电力市场负面行为清单包括禁止类事项和限制类事项，其中限制类分为严重类事项和一般类事项。禁止类事项记 12 分，严重类事项记 6 分，一般类事项记 3 分。（详见附件 4-6）

序号	类型	负面行为
1	禁止	企业列入失信黑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
2		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严重影响市场运行或拒不整改

序号	类型	负面行为
3		重大不良经济往来且拒不整改
4	严重	受到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的行政或司法处罚，情节严重
5		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6		严重违反信用承诺
7		重大不良经济往来
8	一般	违反市场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9		违反信用承诺
10		不良经济往来

第二十六条 负面行为观察机制以交易单元为观察的基本单位，市场主体多次出现相同负面行为的，每次均按照本办法认定为一次负面行为，累积至企业维度进行记分。

第二十七条 云南电力市场负面行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一）由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的电力市场失信行为，或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可的相关信息平台获取的电力市场失信行为，按照其要求直接认定为对应类型的负面行为。

（二）市场运行过程中发现或由市场成员反馈的负面行为，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核实后报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

（三）市场主体发生本办法未明确的负面行为，对市

场造成不良影响，以及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根据本办法难以直接认定的负面行为，报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经认定后作为负面行为清单的增补项，与本办法规定的负面行为具有相同效力。

第二十八条 市场成员可以书面形式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反馈市场主体的负面行为相关情况，并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依据。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可通过发函问询、现场问询、实地调查等多种方式核查市场成员反馈的负面行为，市场成员应给予配合。

第二十九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收到市场成员反馈的负面行为，首先判断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须告知原因；明确受理的，应书面通知相关市场主体核实情况。相关市场主体在通知发出后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另行要求的除外），可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交书面反馈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若当事双方对事实存在明显争议，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报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后执行。

第三十条 涉及市场负面行为整改的，整改期限原则上为一个月。政府相关部门对整改期限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及时将市场主体的负面行为情况报送云南省能源局与云南能源监管办。针对影响范围广或情节严重的负面行为，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及时

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进行书面报告。

第五章 信用风险预警及惩戒机制

第三十二条 依据市场主体负面行为累积记分、交易行为信用评分，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可采用以下措施进行信用风险预警及惩戒：

（一）风险预警通知。对信用评分下滑严重、评分较低或触发负面行为清单的市场主体发出书面预警，提醒其关注自身信用情况。

（二）失信行为曝光。通过电力交易系统等渠道曝光市场主体失信行为，包括市场主体企业基本信息、所触发的负面行为、评级较低的原因等内容。失信行为曝光披露期为一年，且不因负面行为的修复而终止。

（三）售电公司停牌。暂停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零售合同的权限。自售电公司达到该惩戒措施触发条件之日起开始停牌，直至市场主体负面行为累积记分不再满足该惩戒措施触发条件且达到最低惩戒时间。最低惩戒时间自售电公司停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暂停交易权限。暂停售电公司、批发用户、发电企业、零售用户参加市场交易的权限。自市场主体达到该惩戒措施触发条件的当月起开始暂停交易权限。负面行为累积记分不再满足该惩戒措施触发条件且到达最低惩戒时间，恢复市场主体自当月起交易权限。售电公司、批

发用户、发电企业最低惩戒时间自开始暂停交易权限之月起开始计算。零售用户最低惩戒时间自其第一个无零售合同的交割月起开始计算。

（五）强制退出市场。市场主体触发强制退出市场条件的，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强制退市。

（六）实施联合惩戒。市场主体触发实施联合惩戒条件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按照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联合惩戒管理要求，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纳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由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及有关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三条 信用风险预警及惩戒措施以市场主体负面行为累积记分为触发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触发条件	惩戒措施	最低惩戒时间
负面行为累积记分 3分	风险预警通知	-
	售电公司停牌	5个工作日
负面行为累积记分 6分	失信行为曝光	-
	售电公司停牌	10个工作日
负面行为累积记分 9分	失信行为曝光	-
	暂停交易权限	1个交易月
负面行为累积记分	失信行为曝光	-

12分	暂停交易权限	3个交易月
	强制退出市场	-
	实施联合惩戒	-

第三十四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据评级结果及负面行为累积记分情况，按季度向社会发布“交易行为信用红黑榜”，构建“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电力市场环境，具体规则如下：

（一）“交易行为信用红榜”发布交易过程中守信表现优秀的售电公司。

（二）“交易行为信用红榜”入围标准为本季度信用评级为五星级，且季度信用评分排名前十，若信用评分相同，则对比上一季度评分，得分高者入围，若上一季度评分相同，则同时入围，并且满足评级周期范围内未发生负面行为。

（三）“交易行为信用黑榜”曝光交易过程中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分为售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三个名单。

（四）“交易行为信用黑榜”列入标准为本季度负面行为累积记分达到9分及以上（包括已修复的负面行为）、信用评级两星级及以下的市场主体。

第三十五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据全年评级结果及负面行为累积记分情况，按年度开展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评优，并向社会公布评优名单。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的历史信用评分及评级结果长期

披露；“交易行为信用红榜”信息长期披露；“交易行为信用黑榜”信息披露期为三年，超过披露期的转为交易行为信用档案保存。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对披露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六章 交易行为信用修复

第三十七条 市场主体可参照交易信用评分的评定标准和负面行为清单的认定标准，提升交易行为信用评级，修复负面行为。

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负面行为通过以下方式修复：

（一）参与市场过程中触发并认定的负面行为，市场主体在更正其负面行为并消除影响或做出相应承诺后，可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出书面修复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核实，报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后，修复其负面行为记录，恢复其负面行为记分。

（二）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的失信行为，或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可的相关信息平台获取的电力市场失信行为，经确认失信行为修复后，可修复其负面行为记录，并恢复其负面行为记分。

第三十九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按照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管理要求，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报送相关市场主体失信情况。

第四十条 市场主体被移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在满足云南电力市场准入条件下，可重新申请注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与国家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附件 1：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交易行为信用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指标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能力指标	企业能力	资产总额	企业资产总额	40 分	1 亿元>X \geq 0.2 亿元	20 分
					2 亿元>X \geq 1 亿元	30 分
					X \geq 2 亿元	40 分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0 分	X<市场平均值	40 分
					X \geq 市场平均值	30 分
					未提供相关数据时	20 分
	现金流量比率	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40 分	排名前 30% \geq X	40 分	
				排名前 60%>X \geq 排名前 30%	30 分	
				X>排名前 60%	20 分	
				未提供相关数据时	10 分	
人员能力	人才比例	正高级、高级、中级职称人员数量	40 分	正高级职称 8 分，高级职称 6 分，中级职称 4 分，最高分 40 分	18 分~40 分	
	管理能力	董事、监事、高管档案维护情况	20 分	未维护	10 分	
				已维护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指标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交易员资格	交易员数量与星级	30分	一星交易员得1分/人次，二星交易员得2分/人次，三星交易员得3分/人次，四星交易员得4分/人次，五星交易员得5分/人次。总分=Σ星级得分×人数。	30分~0分
行为指标	用户服务	注册管理	协助电力用户注册数	50分	排名前10% \geq X	50分
					排名前20% \geq X>排名前10%	45分
					排名前40% \geq X>排名前20%	35分
					X>40%	25分
			协助电力用户注册准确数	50分	被审核拒绝一次扣0.5分，满分及扣分上限为50分	50分~0分
			电力用户评价	30分	零售用户对售电公司的评价，按照★至★★★★★对应5分~30分取平均分，若均为五星评价时得满分	30分~5分
	用户投诉数	20分	每投诉一起扣5分	20分~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指标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起)				
		用户粘性	用户流失率=流失的用户数/全部签约用户数(依据合同确定)	50分	30% \geq X \geq 0%	50分~20分线性得分	
						X>30%	20分
	交易情况	年度签约比例	达到年度高比例签约要求	60分	X \geq 80%	60分	
			未达到年度高比例签约要求		X<80%	40分	
		交易准确率	批发市场购电量与代理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的偏差=Abs(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批发市场购电量)/批发市场购电量	80分	3% \geq X	80分	
					10% \geq X>3%	80分~70分线性得分	
					30% \geq X>10%	70分~60分线性得分	
					X>30%	50分	
		市场占有率	代理零售用户用电量占所有零售用户用电量的比例,由大到小排	25分	排名前10% \geq X	25分	
					排名前30% \geq X>排名前10%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指标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名	25 分	排名前 50% \cong X > 排名前 30%	15 分
			X > 排名前 50%		10 分	
			排名前 10% \cong X		25 分	
			排名前 30% \cong X > 排名前 10%		20 分	
			排名前 50% \cong X > 排名前 30%		15 分	
			X > 排名前 50%		10 分	
	履约额度	履约保函（保险）递交及时性	近 4 个月被下达书面履约保函（保险）补缴通知的次数	80 分	X=0	80 分
					X=1	40 分
					X \cong 2	0 分
	盈利能力	售电业务盈利	零售市场售电收入-批发市场购电成本，按照盈利能力由高到低排名	60 分	排名前 10% \cong X	60 分
					排名前 20% \cong X > 排名前 10%	50 分
					排名前 40% \cong X > 排名前 20%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指标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X>排名前 40%	30 分
					未与电网企业结算的售电公司，此项指标的得分为全部与电网企业结算的售电公司此项指标得分的平均值。	平均分
			单位电量盈利与市场平均盈利值的偏差，偏差值由小到大排名	50 分	排名前 10% \cong X	50 分
					排名前 20% \cong X>排名前 10%	40 分
					排名前 40% \cong X>排名前 20%	30 分
					X>排名前 40%	20 分
					未与电网企业结算的售电公司，此项指标的得分为全部与电网企业结算的售电公司	平均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指标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此项指标得分的平均值。	
	档案维护	档案错漏数	档案错漏数或不规范数	60分	每条不规范项扣5分	60分~0分
		档案更新及时性	劳动合同到期未更新份数	60分	每份劳动合同到期扣3分	60分~0分
	信用记录	信用评级记录	近两季度信用评级情况	90分	取得五星级一次45分，取得四星级一次35分，取得三星级一次30分，取得二星级、一星级不得分，未参评周期每期得30分。	

附件 2：云南电力市场批发用户交易行为信用评价指标

指标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信用记录	企业历史信用向好情况。	150	1.连续守信得分。按照近两季度信用评级情况，累计得分。每得一次五星级，记 75 分；每得一次四星级，记 60 分；每得一次三星级，记 50 分；每得二星级、一星级，得 0 分；未参评的周期，按照每季得 50 分计算。 2.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可引入政府或权威机构发布的企业信用评分。连续守信得分与外部引入信用评分按照 3:1 的比重折算为本指标得分。在引入外部信用评分前，本指标得分由连续守信得分确定。
基础管理	注册资料维护情况。	300	注册档案错漏或者更新不及时，每项扣除 5 分，扣分上限 300 分。
负荷预测	负荷预测管理能力。	200	准确需求偏差率= $\text{Min}(\text{Abs}(1-\text{实际用电}/\text{用电需求值}), 1)$ 。偏差率小于等于 10%，得 200 分；偏差率大于 10%且小于等于 60%按 200 至 100 分线性计算得分；偏差率大于 60%得 100 分。
交易能力	市场参与过程中的市场参与水平和交易结果的履约情况。	350	批发市场购电量与实际用电量偏差率= $\text{Abs}(\text{批发市场购电量}-\text{实际用电量})/\text{实际用电量}$ ，偏差小于等于 10%得满分，偏差大于 10%小于等于 300%，按 350 分到 250 分线性得分，偏差大于 30%得 250 分。

附件 3：云南电力市场发电企业交易行为信用评价指标

指标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信用记录	企业历史信用向好情况。	150	3.连续守信得分。按照近两季度信用评级情况，累计得分。每得一次五星级，记 75 分；每得一次四星级，记 60 分；每得一次三星级，记 50 分；每得二星级、一星级，得 0 分；未参评的周期，按照每季得 50 分计算。 1.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可引入政府或权威机构发布的企业信用评分。连续守信得分与外部引入信用评分按照 3:1 的比重折算为本指标得分。在引入外部信用评分前，本指标得分由连续守信得分确定。
基础管理	注册资料维护情况。	300	注册档案错漏或者更新不及时，每项扣除 5 分。扣分上限 300 分。
连续交易	连续参加交易情况。	300	近六个月均有成交电量的，得 300 分，若未均有成交电量，则每个有成交电量的月份得 50 分。火电厂此项得 300 分，风电及光伏电厂在汛期按照具有成交电量计算。首次参与交易的发电企业该项得 180 分。
交易能力	市场参与过程中的市场参与水平和交易结果的履约情况。	250	发电能力偏差率= $Abs(发电能力-实际上网电量)/实际上网电量$ 。若发电能力偏差率小于等于 15%，得 250 分；若发电能力偏差率大于 15%小于等于 50%按 250 到 150 分线性计算得分；若发电能力偏差率大于 50%，得 130 分。

附件 4：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负面行为清单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禁止	1	企业列入失信黑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	1.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组织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并且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2.其他按照联合惩戒要求，被实施联合惩戒，并且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2	严重违法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且拒不整改	1.经政府相关部门明确，严重违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2.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情节严重，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3.利用串通报价和其他违规行为操纵市场，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4.利用信息不对称、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交易对象，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5.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其他市场主体信息，造成严重影响，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6.未经其他市场主体许可，擅自使用其他市场主体账号密码执行查看私有信息、签订交易合约、签订零售合约等操作，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7.售电公司累计 3 次实际月度超用电量超过当月全部市场化用户实际用电量的 10%，并被电力监管机构认定为故意不交易，扰乱市场的。 8.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法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并严重影响市场运行或拒不整改的。
	3	重大不良经济往来且拒不整改	1.政府有关部门明确以各种形式逃缴、拒缴和拖欠政府性基金或政策性交叉补贴，并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惩戒的。 2.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3.提交虚假、伪造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的。 4.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不良经济往来行为，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
严重	4	受到与电力市场化	1.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组织列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名单，并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交易相关的行政或司法处罚，情节严重	2.企业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3.其他与市场化交易、履约、服务相关的行政或司法处罚，政府有关部门明确发文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5	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1.经政府相关部门明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惩戒的。 2.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3.经司法判决、仲裁结果、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认定，未履行市场合同约定义务的，且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4.利用串通报价、虚假交易和其他违规行为操纵市场，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利益的。 5.利用信息不对称、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交易对象的。 6.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其他市场主体信息，造成严重影响。 7.售电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电量规模不匹配，且未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8.未经其他市场主体许可，擅自使用其他市场主体账号密码执行查看私有信息、签订交易合约、签订零售合约等操作的。 9.通过故意捏造虚构事实的方式，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反馈其他市场主体的虚假负面行为，已造成评价等级降低、触发信用惩戒措施等实质性损害的。 10.售电公司未能按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提醒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在规定时限内履约保函（保险）额度仍持续不满足要求且仍未补缴的。 11.售电公司因批零价差收益亏损超过其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额度总和，被电网企业暂停批零结算资格的。 12.售电公司配电网运营权资质、股权关系、企业法定代表人、员工信息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逾期未申请变更，且未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回复并承诺限期申请变更的。 13.售电公司累计2次实际月度超用电量超过当月全部市场化用户实际用电量的10%，并被电力监管机构认定为故意不交易，扰乱市场的。 14.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6	严重违反信用承诺	1.隐瞒有关情况或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的。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p>2.参与电力市场过程中，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提醒后拒不整改的。</p> <p>3.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p>
	7	重大不良经济往来	<p>1.市场成员来函提出其欠缴市场成员云南省电力交易相关费用，举证属实，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出函件提醒的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补缴。</p> <p>2.政府有关部门明确以各种形式逃缴、拒缴和拖欠政府性基金或政策性交叉补贴，并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惩戒的。</p> <p>3.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p> <p>4.逾期未向电网企业缴纳批零价差收益亏损资金的。</p> <p>5.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重大不良经济往来。</p>
一般	8	违反市场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p>1.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的。</p> <p>2.经司法判决、仲裁结果、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认定，未履行市场合同约定义务的。</p> <p>3.未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要求的时限内上报市场运营管理所需材料、回复问询函等不配合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管理的行为。</p> <p>4.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其自行处理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纠纷，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反馈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的。</p> <p>5.售电公司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提醒后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的。</p> <p>6.售电公司配电网运营权资质、股权关系、企业法定代表人、员工信息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变更，但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回复并承诺限期申请变更的。</p> <p>7.售电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电量规模不匹配的。</p> <p>8.通过故意捏造虚构事实的方式，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反馈其他市场主体的虚假负面行为的。</p> <p>9.售电公司未按《云南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披露、变更相关信息，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出提醒函后，仍逾期未披露、变更的。</p> <p>10.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违反市场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p>
	9	违反信用承诺	<p>1.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或不符合要求的信用评价材料，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后，再次提交虚假或不符合要求的信用评价材料。</p>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2.参与电力市场过程中，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材料的。 3.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
	10	不良经济往来	1.市场成员来函提出其欠缴市场成员云南省电力交易相关费用，举证属实的。 2.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0.1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3.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不良经济往来行为。

附件 5：云南电力市场发电企业负面行为清单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禁止	1	企业列入失信黑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	1.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组织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并且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2.其他按照联合惩戒要求，被实施联合惩戒，并且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2	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且拒不整改	1.经政府相关部门明确，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2.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情节严重，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3.利用串通报价和其他违规行为操纵市场，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4.利用信息不对称、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交易对象，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5.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其他市场主体信息，造成严重影响，且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6.未经其他市场主体许可，擅自使用其他市场主体账号密码执行查看私有信息、签订交易合约等操作，且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7.未执行调度并网协议，不服从调度管理，经调度机构认定为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来函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惩戒的。 8.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并严重影响市场运行或拒不整改的。
	3	重大不良经济往来且拒不整改	1.政府有关部门明确以各种形式逃缴、拒缴和拖欠政府性基金或政策性交叉补贴，并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惩戒的。 2.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3.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不良经济往来行为，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
严重	4	受到与电力市	1.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组织列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名单，并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场化交易相关的行政或司法处罚，情节严重	戒的。 2.企业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3.其他与市场化交易、履约、服务相关的行政或司法处罚，政府有关部门明确发文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5	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1.经政府相关部门明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惩戒的。 2.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3.未执行调度并网协议，不服从调度管理，调度机构来函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联合惩戒的。 4.经司法判决、仲裁结果、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认定，未履行市场合同约定义务的，且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5.利用串通报价、虚假交易和其他违规行为操纵市场，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利益的。 6.利用信息不对称、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交易对象的。 7.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其他市场主体信息，造成严重影响。 8.未经其他市场主体许可，擅自使用其他市场主体账号密码执行权查看私有信息、签订交易合约等操作的。 9.通过故意捏造虚构事实的方式，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反馈其他市场主体的虚假负面行为，已造成评价等级降低、触发信用惩戒措施等实质性损害的。 10.工商注册名称、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授权代理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逾期未申请变更，且未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回复并承诺限期申请变更的。 11.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6	严重违反信用承诺	1.隐瞒有关情况或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后逾期未整改完毕的。 2.参与电力市场过程中，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提醒后拒不整改的。 3.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
	7	重大不良经济	1.市场成员来函提出其欠缴市场成员云南省电力交易相关费用，举证属实，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出函件提醒的次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往来	<p>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缴的失信行为。</p> <p>2. 政府有关部门明确以各种形式逃缴、拒缴和拖欠政府性基金或政策性交叉补贴，并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惩戒的。</p> <p>3. 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 1 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p> <p>4. 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重大不良经济往来。</p>
一般	8	违反市场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p>1. 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的。</p> <p>2. 经司法判决、仲裁结果、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认定，未履行市场合同约定义务的。</p> <p>3. 未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要求的时限内上报市场运营管理所需材料、回复问询函等不配合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管理的行为。</p> <p>4. 工商注册名称、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授权代理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变更，但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回复并承诺限期申请变更的。</p> <p>5. 通过故意捏造虚构事实的方式，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反馈其他市场主体的虚假负面行为的。</p> <p>6. 发电企业未按《云南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披露、变更相关信息，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出提醒函后，仍逾期未披露、变更的。</p> <p>7. 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违反市场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p>
	9	违反信用承诺	<p>1. 隐瞒有关情况或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的。</p> <p>2. 参与电力市场过程中，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p>
	10	不良经济往来	<p>1. 市场成员来函提出其欠缴市场成员云南省电力交易相关费用，举证属实的。</p> <p>2. 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 0.1 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p> <p>3. 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不良经济往来行为。</p>

附件 6：云南电力市场电力用户负面行为清单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禁止	1	企业列入失信黑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	1.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组织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并且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2.其他按照联合惩戒要求，被实施联合惩戒，并且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2	严重违法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且拒不整改	1.经政府相关部门明确，严重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2.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情节严重，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3.利用串通报价和其他违规行为操纵市场，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4.利用信息不对称、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交易对象，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5.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其他市场主体信息，造成严重影响，且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6.未经其他市场主体许可，擅自使用其他市场主体账号密码执行查看私有信息、签订交易合约、签订零售合同等操作，且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7.电力用户累计 3 次实际月度超用电量超过当月全部市场化用户实际用电量的 10%，并被电力监管机构认定为故意不交易，扰乱市场的。 8.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法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并严重影响市场运行或拒不整改的。
	3	重大不良经济往来且拒不整改	1.政府有关部门明确以各种形式逃缴、拒缴和拖欠政府性基金或政策性交叉补贴，并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惩戒的。 2.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3.当年单次欠缴电费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且逾期超过 3 个月，并经电网企业按照电费催收有关规定执行全部催收流程后，仍未缴纳的失信行为。 4.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不良经济往来行为，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严重	4	受到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的行政或司法处罚，情节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组织列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名单，并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2.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环保整改不达标、产品和工艺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等情况，政府有关部门明确发文要求惩戒的。 3.企业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4.其他与市场化交易、履约、服务相关的行政或司法处罚，政府有关部门明确发文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实施惩戒的。
	5	严重违法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政府相关部门明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惩戒的。 2.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3.经司法判决、仲裁结果、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认定，未履行市场合同约定义务的，且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拒不整改的。 4.利用串通报价、虚假交易和其他违规行为操纵市场，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利益的。 5.利用信息不对称、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交易对象的。 6.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其他市场主体信息，造成严重影响。 7.未经其他市场主体许可，擅自使用其他市场主体账号密码执行查看私有信息、签订交易合约、签订零售合约等操作。 8.通过故意捏造虚构事实的方式，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反馈其他市场主体的虚假负面行为，已造成评价等级降低、触发信用惩戒措施等实质性损害的。 9.工商注册名称、授权代理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逾期未申请变更，且未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回复并承诺限期申请变更的 10.电力用户累计2次实际月度超用电量超过当月全部市场化用户实际用电量的10%，并被电力监管机构认定为故意不交易，扰乱市场的。 11.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法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6	严重违反信用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隐瞒有关情况或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后逾期未整改完毕的。 2.参与电力市场过程中，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提醒后拒不整改的。 3.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严重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

类型	序号	负面行为	行为描述
	7	重大不良经济往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场成员来函提出其欠缴市场成员云南省电力交易相关费用，举证属实，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出函件提醒的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补缴失信行为。 2.拥有自备电厂用户未按规定承担国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等相关费用，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惩戒的。 3.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到达1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4.当年单次欠缴电费金额达到500万元且逾期超过3个月，并经电网企业按照电费催收有关规定执行全部催收流程后，仍未缴纳的失信行为。 5.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重大不良经济往来。
一般	8	违反市场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义务的。 2.经司法判决、仲裁结果、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认定，未履行市场合同约定义务的。 3.未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要求的时限内上报市场运营管理所需材料、回复问询函等不配合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管理的行为。 4.工商注册名称、授权代理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醒，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变更，但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回复并承诺限期申请变更的。 5.通过故意捏造虚构事实的方式，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反馈其他市场主体的虚假负面行为的。 6.电力用户未按《云南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披露、变更相关信息，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出提醒函后，仍逾期未披露、变更的。 7.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违反市场规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9	违反信用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隐瞒有关情况或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的。 2.参与电力市场过程中，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材料的。 3.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
	10	不良经济往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场成员来函提出其欠缴市场成员云南省电力交易相关费用，举证属实的。 2.欠缴当年电力交易服务费，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催收后仍未缴纳且金额达到0.1万元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3.当年单次欠缴电费金额达到50万元且逾期超过3个月，并经电网企业按照电费催收有关规定执行全部催收流程后，仍未缴纳的失信行为。 4.其他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认定为增补项的不良经济往来行为。